

2023年乡镇党费收缴情况报告 学校党费 收缴情况报告(精选5篇)

报告是一种常见的书面形式，用于传达信息、分析问题和提出建议。它在各个领域都有广泛的应用，包括学术研究、商业管理、政府机构等。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报告吗？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报告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乡镇党费收缴情况报告篇一

根据中组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结合咸阳校区实际，现对咸阳校区党委党费收缴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党费收缴的基本情况

咸阳校区党委共有二个党总支，6个直属党支部。其中，附中党总支和离退休处党总支党员党费分别由各总支收缴后直接上缴学校党委组织部并由各总支单独管理和使用。咸阳校区党委直接收缴咸阳校区管委会和继续教育学院教工和学生等6个直属支部的党费。

2023年咸阳校区党委应收缴6个直属党支部教工35名党员，学生44名党员党费总计4496.10元，按比例上缴校党委组织部3596.88元，2023年组织部返还党费899.22元，全年支出党员宣传教育电影费450元，累计结余4429.34元全部由财务部专设账户代管。

二、党费收缴的具体方法

一方面建立健全党费收缴管理制度，按照《党章》中对党费缴纳计算的基准、比例、时限等的要求严格执行；二是指定专

人负责党费管理，保证了党费收缴的准确性和严肃性；三是严格履行收缴党费手续，做到党员交纳党费有登记，党支部收缴党费有报告单，党委上缴党费有收据；四是实行了党费收缴通报制，党委对各党支部党员交纳党费的情况及上交情况进行了通报。

另一方面把收缴党费作为增强党员党性观念的重要措施来抓。党委通过组织党员学习《党章》及有关党费收缴和管理的规定对党员进行自觉交纳党费的教育，同时把党费收缴工作同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结合起来，同党员教育结合起来，同民主评议党员结合起来，对加强党的建设，发挥党员作用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存在的差距及改进意见

虽然我们在党费的收缴过程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还存在着一些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个别党员因行政管理脱节不能做到按时交纳党费，党委为及时收缴党费，及时对相关人员和支部进行了必要的提醒和催促。我们还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对各党支部和党员的思想教育，提高党员缴纳党费的自觉性，并不断深化党费缴纳制度，将党费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

乡镇党费收缴情况报告篇二

[1]

党费收缴情况自查报告(一)

一、充分认识党费收、用、管工作的重要性。

党费是党员向党组织交纳的用于党的事业和党组织活动的基本经费。交纳党费是党员对党组织应尽的义务，是党员关心组织的一种表现。按照党章规定，党员向党组织交纳党费，

是党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党费收缴、使用、管理是我街道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是街道党工委的一项经常性任务，是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为加强对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的领导，我街道党工委书记负全责，各支部书记为具体责任人，纪检监察部门设专人负责具体监督，责任和任务落实到人。负责此项工作的同志自始至终端正态度，充分认识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重要性，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扎实做好这项工作。广大党员都能自觉、及时、足额地交纳党费，无少交或拖交现象。

二、认真遵守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的具体要求。

街道党工委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和市区委组织部有关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的具体要求，组织基层各支部认真学习党费管理工作新要求，进一步规范了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的。

1、党费收缴严格按照标准执行。

我街道党员干部的党费交纳严格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的工资基数和比例计算和收缴，每逢调资或工资改革，各党支部能较好地依据规定，认真核准党员党费收缴基数和比例，并将新增的工资及时纳入收缴基数，全体党员能按规定比例及时、足额交纳党费；各支部对每个党员缴纳的党费情况详细登记，并每月予以公示；对于外出的党员也能积极督促其足额交纳党费，做到党费收缴没有遗漏。根据党费收缴新标准，我们按照区委组织部的要求，及时对工资基数按新的比例重新计算每位党员的党费交纳额，并按照个人核对、领导审查、结果公示的程序进行。我们收缴完党费后及时如数全部上交到区委组织部党费专户，没有截留使用党费现象。

2、党费管理严格按照要求规范开展。

党费管理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我街道党工委始终坚持严格管理、规范管理的原则，做到统一管理、专人负责。党费工作由党政办指定专人负责，并对具体负责党费工作的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党费管理人员变动时，严格按照党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办好交接手续，做到了党费管理人员先培训，后上岗。党费上缴我们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各支部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党费上缴街道会计中心党办帐户，工作人员必须及时将党费存入区委组织部指定的银行帐户，将存款凭证及时送交组织部，并将相关票据整理存档。

三、严格执行党费使用的规定

按照党费使用的有关规定，我街道能够及时将上级回拨的党费全额拨给社区，并规定各社区在使用上认真把关，主要用于党组织建设、订阅党报和慰问困难党员。

党费收缴情况自查报告(二)

关于做好20xx年党费收缴管理自查工作的通知，结合我乡实际，现对乡党委20xx年党费收缴情况作以简单的汇报：

一、党费收缴的基本情况

全乡各级党组织14个，其中：党委1个，退休支部1个，党支部12个。现有党员340名，农村党员295名。20xx年共收到各党支部上缴党费总额为3527元。所收党费已全部上缴县委组织部。我乡无截留、挪用、贪污党费的现象。

二、党费收缴的具体做法

一是建立健全党费收缴管理制度，做好党费的收缴工作

4、做到党费帐簿规范合理。执行严格的交费登记程序，同时保存好上交党费的所有票据，以便于随时核对和上级党组织检查。

5、定期自我检查，我乡党委坚持定期进行党费收缴与管理工
作自我检查，总结成功经验，发现不足，及时纠正。

二是收缴党费作为增强党员党性观念的重要措施来抓

乡党委对党费收缴工作高度重视，坚持对党员进行自觉交纳党费的教育，通过组织党员学习《党章》、中组部《关于党费收缴工作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县委有关党费收缴和管理的通知精神。同时，把党费收缴工作同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结合起来，同党员教育结合起来，同民主评议党员结合起来，同党员目标管理结合起来，对加强党的建设，发挥党员优势起到了积极推进作用。

三、存在的问题

虽然我们在党费的收缴

乡镇党费收缴情况报告篇三

以下是cn人才网小编给大家整理收集的党费收缴自查报告及整改措施，供大家阅读参考。

党费收缴自查报告及整改措施1

根据市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的通知》(字[xxx2]号)要求，我局对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高度重视党费收缴工作

局党委对党费收缴工作高度重视，将收缴党费作为增强党员党性观念的重要措施来抓，为增强党员的组织观念和履行义务的自觉性，我们采取各种形式，广泛对党员进行宣传教育，通过组织党员学习《党章》、中组部《关于党费收缴工作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市委组织部有关党费收缴和管理的通知精神，进一步规范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提高党员对缴纳党费的思想认识，通过组织召开党支部会议、党员会等时机进行思想教育，使每位党员深刻认识到按期缴纳党费是党员应尽的义务，也是对党性的检验，进一步增强了缴纳党费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二、党费收缴严格按标准执行

(一)我局按照《党章》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党费收缴管理制度。为做好党费的收缴工作，结合我局实际建立了《党费收缴制度》，党费交纳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的工资基数和比例计算和收缴，每逢调资或工资改革，局属各党支部都能依据规定，认真核准党员党费收缴基数和比例，并将新增的工资及时纳入收缴基数，调整党费收缴额度。全体党员按规定比例及时、足额交纳党费。

(二)严格履行收缴党费手续，制作党费管理账簿，合理规划账簿内容，使党费账目有序、明晰。注重党费收缴痕迹管理，党员交纳党费有登记，党支部上缴党费有收据。交缴党费的所有票据按存档备查。

(三)我局党委坚持定期组织党费收缴与管理自查工作，核对账目，查看票据、记录，总结有益经验，发现不足及时纠正。

三、党费管理严格按规范要求开展

一是指定专人负责党费管理。局属各党支部指派素质高、责任心强的同志负责收缴党费，有力地保证了党费收缴的准确性和严肃性。党费管理人员变动时，严格按照党费管理的有

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办好交接手续，转交材料，保证党费管理人员先培训，后上岗。二是局政工科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党费收缴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党费收缴，及时将党费存入党费专用账户，并将存款凭证及时送交市委组织部，相关票据统一整理存档。三是按照党费使用的有关规定，我局党费的使用严格按照规定主要用于党组织建设、订阅党报和慰问困难党员。

四、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我局严格标准，按时完成党费收缴工作，在取得一定成绩的同时，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个别党员和党支部未能按时、主动上缴党费，还存在催缴的现象；个别党员有托别人垫付党费的现象。究其问题产生的原因：一是个别党支部对党费收缴工作不够重视，对党员的教育力度不够大，致使一些党员思想认识不高，组织观念淡化，造成个别党支部收缴党费不够及时、主动；二是党员流动性较大，特别是在于离岗、病休党员和借调到其他单位的党员同志的联系上需要一定的时间，给收缴党费工作带来一定的困难；三是部分党员对党费使用制度存在疑问直接影响了缴纳党费的积极性。

针对上述问题，局党委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对党员的思想教育，提高党员缴纳党费的自觉性，并不断深化党费缴纳制度，将党费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

党费收缴自查报告及整改措施2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关于对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的通知》[川组办[xxx1]50号]和《中共乐山市委组织部关于转发《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关于对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的通知》的通知(乐市组通[xxx0]118号)的精神，我院党委对xxx1年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现报告如下：

1、加强学习，提高认识。

院党委十分重视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工作，组织各总支(支部)书记认真学习了中组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的规定》等文件。同时，还给每个党员制作了《共产党员交纳党费登记本》，该登记本专门摘录了中组部《关于共产党员交纳党费办法的规定》，使全体共产党员进一步认识到按照党章规定向党组织交纳党费，是增强组织观念、履行党员义务的重要内容，从而提高了每一个共产党员交纳党费的自觉性，2、认真开展党费收缴工作。

我院党员人数较多，党费收交情况不一，组织部克服人手少，工作头绪多的困难，在院党委的领导下，认真开展了党费的收缴工作。在年初，就对党员交纳党费情况逐个进行了核算，并下发到总支(支部)和党员个人手中，使总支(支部)和党员个人做到心中有数，年末时，又对少交漏交的及时催收，保障了党费收交工作的顺利进行和收交任务的圆满完成。已按照市委组织部部署，上缴了党费18000元。

3、严格管理、规范使用。

党费由院党委组织部统一管理，并指定专人负责。我院党费管理实行了会计、出纳分设，单独立户存放。我院严格按照中组部规定，党费完全用于党的活动。今年共支出党费35949.6元。其中，购买学习资料2780.6元;培训党员共计15169元;上交市委组织部18000元。无贪污、挪用、乱批滥用党费的情况。

更多热门文章推荐:

1. 医院党费收缴自查报告
2. 党费收缴自查报告2016

4. 社区党支部党费收缴自查报告
 5. 党费收缴自查报告范本
 6. 2016最新党费收缴自查报告
 7. 乡镇党费收缴自查报告2016
 8. 乡镇党费收缴自查报告2016年
 9. 基层党支部党费收缴自查报告范文个人两学一做自查报告
局两学一做自查报告
- 农村党支部两学一做自查报告

乡镇党费收缴情况报告篇四

县委组织部关于做好党费自查有关工作的通知下发后，**镇党委高度重视，立即成立了由分管领导任组长，组织委员、党建办工作人员为成员的自查小组，对xx年以来全镇党员缴纳党费和党费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1、严格党费收缴标准

在党费收缴过程中，机关、部门和企业的党员，以党员的工资基数为标准，并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全部党员都按照规定比例足额缴纳了党费，农民党员每月缴纳党费0.2元—1元，对有固定收入及机关、部门支部党员1-3月份按收入的0.15%标准执行，4-12月按收入的0.05%执行。对部分困难党员进行了少缴或免缴党费。

2、党费管理严格要求规范

在党费管理过程中，始终坚持规范管理，统一管理，专人负责的原则，各党支部统一使用了《党费收缴簿》，保证了党费账簿规范完善，账目清楚，实行会计、出纳单设，镇党委每半年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

3、党费自查中出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通过此次自查，我们也发现在党费收缴、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一些不足，有极少数党员自觉主动缴纳党费的意识不够强，个别党支部存在党费收缴、公布不够及时的现象。

我们将在县委组织部的正确指导下，进一步完善各种相关制度，加强党费管理，强化检查督促，进一步提高负责党费收缴、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增强党员自觉缴纳党费意识，对自查中出现的问题保证限期整改，努力将我镇的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乡镇党费收缴情况报告篇五

第一条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包括：企业人员工资收入中的固定部分(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活的部分(奖金)。

党费计算基数不包括以下项目：个人所得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含个人和单位缴存部分)、职业年金、企业年金、住房补贴、交通补贴、公务用车补贴、通讯补贴、加班补贴、误餐补贴取暖费、防暑降温费、物业费改革性补贴，以及针对少数地区、部分单位、特殊岗位、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

第二条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为：每月工资收入(税后3000元以下

(含3000元)者, 交纳月工资收入的0.5%以上至5000元(含5000元)者, 交纳1%; 5000元以上至10000元(含10000元)者, 交纳1.5%; 10000元以上者, 交纳2%。

第三条实行年薪制人员中的党员, 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计算基数, 参照第一条、第二条规定交纳党费。

第四条依靠抚恤或救济生活的党员、领取当地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党员, 每月交纳党费0.2元。

第五条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 经党支部研究, 报上一级党委批准后, 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

第六条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

第七条党员一般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党支部交纳党费。持《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的党员, 外出期间可以持证向流入地党组织交纳党费。

第八条党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 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 以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 按照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第九条基层党组织年初核定党员月缴纳党费数额, 年内一般不变动。每名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一般不超过1000元, 党员自愿多交党费不限。自愿一次多交纳1000元以上的党费, 全部上缴中央。具体办法是: 由所在基层党组织代收, 并提供该党员的简要情况, 递交到集团党委, 通过区委市委组织部, 转交中央组织部。中央组织部给本人出具收据。

第十条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识, 主动按月交纳党费。遇到特殊情况, 经党支部同意, 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 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二条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党员党费,不得垫交或扣缴党员党费,不得要求党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特殊党费”

第二章党费使用

第十三条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

第十四条使用党费要向有困难的基层党组织倾斜。

第十五条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1)培训党员;(2)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3)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4)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5)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

第十六条使用和下拨党费,必须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

第十七条请求下拨党费的请示,应当向上一级党组织提出,不得越级申请。上级党组织下拨的党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